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忠浩社工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少年甲之母，乙長期無法穩定甲之就學狀況，且有多筆竊盜紀錄，於民國112年7月及11月，皆有無端令甲涉入竊盜犯罪情境，或利用其犯罪之虞；乙對於社政調查表現抗拒及不配合，其與同居人親密關係衝突，致甲處於目睹暴力風險中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日止。乙之親職教育尚未完成，近期因車禍導致親職教育中斷，目前因竊盜案件易服勞役執行，評估其經濟及親職教養能力非短期內能改善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4月10日電話記錄可

01 佐。審酌乙之親職及經濟能力非短期內可改善，甲目前受其  
02 小阿姨良好照顧，為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  
03 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陳靜瑤